

证券代码：831297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法定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现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人员或机构。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公司网站。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公告披露公司法定信息等相关内容，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四）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五）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陪同参观，必要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六）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定期报告公告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十）走访投资者；

（十一）其他合法方式。

第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

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适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五）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七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作出答复。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

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